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絡人：林科長瓏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372

編號：00—097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修正草案

人權保障無國界 在臺之國內外犯罪被害人均享有同等保護

立法院今（15）日三讀通過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在臺之國內外犯罪被害人均享有一樣保障，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，對我國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之進程具有劃時代意義。

法務部表示，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，跨國境的觀光、商務、專業交流、通婚、就業、就學等活動日益增多，跨國人口移動遷徙頻繁，促使各國政府逐漸重視境內本國籍與外國籍、無國籍犯罪被害者平等保障之人權議題。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為國家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，面臨人權保障國際化浪潮，現行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對於外國人為被害者之保護採互惠原則規定，與現代保障人權平等原則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精神未盡相符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爰提案修法，使本法保護對象不因國籍而有差異，俾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更加周延。